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许可〔2020〕372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9,444,444股股份、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7,760,942股股份等方式购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发行的387,205,386股股份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522,35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9,727,738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含腐蚀品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的生产与销售；汽车运输；番茄酱的生产和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小轿车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棉麻产品、轻纺产品、汽车配件、畜产品、干鲜果品的销售；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农业水土开发； <b>柠檬酸</b> 、电石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废旧塑料回收、再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的加工（国家有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机械设备、房屋、车辆租赁；货物装卸、搬运服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 <b>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b> ）的生产与销售； <b>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石灰、二氯甲烷的批发（无储存设施经营）</b> ；汽车运输；番茄酱的生产和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小轿车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棉麻产品、轻纺产品、汽车配件、畜产品、干鲜果品的销售；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农业水土开发； <b>电石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b> ；废旧塑料回收、再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的加工（国家有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机械设备、房屋、车辆租赁；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纸质包装袋、复合包装

	纸质包装袋、复合包装袋、塑料编织袋、塑料袋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袋、塑料编织袋、塑料袋的生产和销售; <b>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972,522,35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72,522,352股。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b>1,359,727,738</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359,727,738</b> 股。
4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 <b>第四十四条</b> 规定的担保事项;
5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b>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公开披露。</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 <b>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b>

	<p>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6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股东大会可在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7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品质提升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8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b>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经理提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p>

	<p>会议。</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微信等方式召开并表决；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的其他情形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微信等方式召开并表决；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9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 2 名以上，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财务总监</b>、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10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b>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b>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